

2011青年力場計劃大賽章程

一、比賽細則

1. 所有隊伍須於**7月24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1時59分**或之前將最後擬定的演繹主題、表達方式、隊伍人員名單、表演人員名單（人數不限，惟請另附姓名及年齡）、所須大會提供的輔助器材（包括現場音響、投映機、手提電腦、燈光效果）資料傳送至大會聯絡電郵，逾時仍未遞交者或遭取消參賽資格，期屆後隊伍不能再修改。
2. 決賽當日早上，每隊將獲安排於指定時間在會場舞台試位。時間將經抽籤後公佈，未能準時在預定時間抵達者將視作放棄論。
3. 隊伍全體人員須於當日**中午12時30分或之前**抵達會場報到，遲到會被扣5分。隊伍中部份人員當日若因事未能出席，須於報到時主動通知主辦機構。
4. 每隊比賽時間為**8分鐘**，逾時會被扣5分。
5. 隊伍表達形式將不設任何限制，主辦機構亦鼓勵隊伍善用舞台空間及與台下現場觀眾互動，惟隊伍應竭力確保表演期間在場人士的安全。另應場方要求，隊伍應盡量避免在表演期間攀爬任何道具或檯凳，表演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，主辦機構恕不負責。
6. 在預定時間分別尚餘**2分鐘、30秒及耗盡8分鐘**時，大會工作人員將於台下提示隊伍。逾時**1分鐘**後，台上燈光及音響將會關掉，隊伍應即時停止表演。
7. 每節（**5隊**為一節）完畢後，該節參賽隊伍須派代表在台上接受提問及回應，由台下觀眾首先發問，再由評審提問及回應，此部份將同時列入評分考慮。
8. 決賽當日，各參賽隊伍須盡量與現場工作人員充份合作並予以配合，拒絕合作者或遭褫奪參賽資格。

二、惡劣天氣安排

1. 決賽當日早上**8時**正時若天文台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或以上警告訊號，試位安排將會取消，主辦機構恕不作替補安排。
2. 決賽當日早上**10時**正時若天文台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或以上警告訊號，決賽將會取消，主辦機構將於稍後通知各隊伍改期安排。

三、 評分準則

1. 決賽評審團將根據參賽者的整體表現，從下列方面考慮評分（詳細評分內容請參閱附件二）：
 - a. 主題分析（30%）
 - b. 建設性（25%）
 - c. 創意（25%）
 - d. 表達方式及演繹（20%）
2. 比賽後每隊將獲發評分紙以供參考，參賽隊伍須尊重評審團的決定。如有反對，則以主辦機構最後決定為準。

四、 獎項

1. 決賽將設有以下 6 個獎項，另設頒獎要求如下：
 - a. 最佳分析獎 - 「主題分析」分項得分最高者
 - b. 最具建設性獎 - 「建設性」分項得分最高者
 - c. 最佳創意獎 - 「創意」分項得分最高者
 - d. 最佳演繹獎 - 「表達方式及演繹」分項得分最高者
 - e. 最受青年歡迎獎 - 由下午1時30分前進場青年一人一票投選後得分最高者
 - f. 青年力場大獎 - 所有參賽隊伍中評審總分最高者
2. 每個獎項各設現金獎港幣三千元正，青年力場大獎另增設獎盃乙座以示嘉許。
3. 如「最受青年歡迎獎」出現同分，現金獎將平分頒發。
4. 每位參賽人士將獲發證書乙張，以茲鼓勵。

五、 查詢及其他

1. 隊伍如有任何問題或查詢，請致電**2864 2996**（黃小姐洽）或電郵至**roni.wong@hkcss.org.hk**。
2. 主辦單位保留本章程最終解釋權及修改權，如有任何修改將以電郵盡早通知各參賽隊伍。